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2016/17 年報



公司簡介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壓鑄機製造商。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三大產品系列，即壓鑄機、注塑機及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中山、寧波、上海、阜新、昆山，以及台灣與意大利設有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為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美國及印度設有銷售及服務公司。本集團亦於阜新經營一所鑄件廠，生產鋼鐵鑄件。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書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婕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黃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韓婕小姐

提名委員會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韓婕小姐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韓婕小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3,224,781,000港元，較去年2,822,824,000港元增長14.2%。營業額增長主要是來自中國市場。本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6,789,000港元，較去年溢利710,000港元大幅改善。

本年度中國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增長6.7%。隨著國內經濟發展，居民收入水平進一步提高，在小排量汽車購置稅優惠政策的影響下，汽車行業在本年度保持快速增長。本集團伴隨整體汽車行業快速增長，在本年度積極投放新產品，同時持續提升服務質量，促進營業額有比較理想增長。

展望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正努力推行改革和創新，鼓勵內需。同時，亦藉著「一帶一路」和「中國製造2025」等政策帶動經濟。本集團將會以更加堅定的信心，更全面的產品系列，爭取實現更大的市場規模。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合作夥伴和股東們的大力支持與鼓勵。同時，本人亦對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的事業發展付出努力的全體董事會成員，和不辭辛勞，勤勉盡職的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主席

張俏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224,78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4.2%。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6,789,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710,000港元。

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收入大幅增加。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收益為2,490,736,000港元，較去年之1,866,582,000港元增長33.4%。

本年度中國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六年增長6.7%。隨著國內經濟發展，居民收入水準進一步提高，在小排量汽車購置稅優惠政策的影響下，汽車行業在二零一六年保持快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汽車行業產銷再創新高。受惠於中國經濟整體回暖，製造業對機械設備需求仍然強勁，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收入大幅增長。

在海外市場方面，美國及歐洲市場近年在經歷復蘇之後，目前正處於調整期，需求下滑。新興市場如巴西和印度，需求持續不振。本年度本集團海外收益為734,045,000港元，較去年956,242,000港元大幅減少23.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收益45,712,000港元。

壓鑄機

本年度，本集團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收益為2,241,147,000港元，比去年之2,184,813,000港元增長2.6%。其中中國市場的收益為1,556,587,000港元，比去年之1,289,597,000港元增長20.7%，但海外市場的收益則錄得大幅減少，由去年之895,216,000港元減少23.5%至本年度之684,560,000港元，附屬公司IDRA在美國和歐洲市場目前正處於調整期，需求下滑，於年內營業額倒退。

注塑機

本年度，本集團注塑機業務收益為848,573,000港元，比去年之498,525,000港元增長70.2%。本集團持續推出新產品和致力市場推廣，恰逢中國國內市場回暖，需求量增多，帶動業績有較好的增長。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本年度，本集團在CNC加工中心業務收益為135,061,000港元，金額大體和去年持平。CNC加工中心行業整體仍然處於低位運行狀態，市場競爭壓力持續加大，行業經營充滿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毛利率為25.4%，較去年改善約0.6%，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其中以注塑機業務改善比較理想。

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02,566,000港元，較去年之345,440,000港元減少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運輸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有所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為353,620,000港元，較去年之330,219,000港元增長7.1%。主要原因是個別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為62,607,000港元，比去年68,651,000港元減少8.8%，本集團於去年重組銀團貸款，加速攤銷有關貸款費用約11,742,000港元，為去年的一次性費用。

展望

經過二零一六年的高速增長，中國汽車行業市場保有量獲得進一步提升。然而，隨著汽車購置稅優惠的下降及減少新能源汽車補貼等因素影響，預期二零一七年汽車行業的發展將有所放緩，但隨著整體經濟增長，汽車需求量巨大，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仍將保持穩定。二零一六年十月中國政府加強房地產監管及調控以來，房地產企業各種融資管道陸續面臨緊縮，加上房市銷售增速持續放緩，故預期房地產投資增速將持續放緩，恐影響工業生產擴張力道。

在海外市場方面，近年在經歷大幅增長之後，目前正處於調整期，本集團將加大新產品推廣力度及嚴格控制成本。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產品質量，滿足客戶日益提升的需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張俏英女士，61歲，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行政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管理經驗。張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卓銘先生之母親。

劉卓銘先生，31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劉先生為張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劉相尚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兒子。

謝小斯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謝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王新良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及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王先生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婕小姐，45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小姐現為方源資本副總裁。於加入方源資本前，彼為中國前三大數位視訊技術供應商之一的China Digital Video Limited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Golden State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任職財務總監，建立及管理其財務團隊。韓小姐曾於新加坡工作七年，包括任職新加坡民航局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管理會計及投資管理，以及EVA(經濟增加值)公司Stern Stewart Pte. Ltd.高級顧問。韓小姐擁有超過十七年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韓小姐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財務及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是一位CFA charter holder。

劉紹濟博士，6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休前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副教授。劉博士於機械工程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當選為新加坡國會議員，並現為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CASA Holdings Limited、Hor Kew Corporation Limited及Hai Leck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成員。劉博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為知名工業家，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創會會長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是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中國，彼為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當選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呂博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彼現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此外，呂博士現時為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另於加拿大沙省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曾耀強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專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二十七年，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時為銀行業高級合夥人。曾先生現亦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鍾玉明先生，69歲，本集團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本集團顧問。鍾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六年廣泛製造業經驗。鍾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國強先生，51歲，本集團工程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技術支援、客戶服務及產品開發工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彼擁有二十八年機械工程及客戶服務經驗。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William P. Damian先生，58歲，L.K. Machinery, Inc. (USA)總裁。Damia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該公司營運管理及壓鑄機、CNC加工中心的銷售工作。Damian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壓鑄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並擔任先進熔爐製造商StrikoDynarad總裁及Prince Machine Corporation (BuhlerPrince)工程及國際銷售部董事等重要職務。Damian先生持有一項與壓鑄設備相關專利，曾參與先進壓鑄技術設計及發展工作，並管理數個超大型壓鑄機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Riccardo Ferrario先生，60歲，意大利Idra S.r.l總經理，並全權負責Idra S.r.l的全球業務。Ferrario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超過三十一年輕合金鑄造業務經驗，並曾於Teksid(菲亞特集團冶金產品分公司)、EurAlcom Group及Meridian Technologies跨國公司任職。Ferrario先生為冶金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都靈理工大學(意大利)，並於鑄造生產過程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AIM高壓鑄技術(意大利冶金協會)及AMAFOND(意大利鑄造設備生產供應廠商協會)董事會成員，並為全球鋁及鎂金屬鑄造業知名人士。

馮志遠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注塑機事業部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擁有二十八年本地及海外注塑機產品設計、生產及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為加拿大赫斯基注塑系統有限公司亞太區上海機器業務部署理營運經理及工程經理。

何少羣女士，49歲，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香港總部國際銷售、營銷以及營運。何女士取得美國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二十四年建立及管理業務經驗，其中超過十二年擔任一家大型跨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何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鐘錶業)。

康家驥先生，47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匯報、以及銀行業務關係管理。康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康先生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擁有超過二十三年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及財務經驗。

鄧毅明先生，54歲，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銷售總監，並負責華南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柳州市重工業局技工學校畢業後，曾任職廣西省柳州壓縮機總廠，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服務主管、銷售主任及銷售經理。彼擁有超過二十八年客戶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鄧先生獲授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院士名銜，現出任深圳市塑膠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秘書長。彼為柳州市政協委員。

楊億中先生，74歲，本集團內審總監，並負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審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焦作市化工集團高級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並擁有超過五十二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職稱為高級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固定年期三年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能作出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彼等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董事會現行架構有助確保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確立監察及權衡制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各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批准特別留待董事會決策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常規董事會會議日期較早擬定。常規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對於特別董事會會議，合理通知亦會發出。於年內，全體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就企業管治及合規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所載之事項均向董事作出諮詢。除特殊情況外，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適時並最遲於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均獲提供充足完備之資料，以使彼等能作出明智的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當中載有董事會曾作出考慮事項之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管及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有關事項將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擁有利益之股東或董事將不得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遵守法律及規管法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並不時檢討保險涵蓋範疇，確保具備足夠保障。董事會已協定程序，以使董事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張俏英女士為主席，而鍾玉明先生為行政總裁。自鍾玉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後，劉卓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區分以書面載列。

持續專業發展

有關法律及法規更新之相關資料已於年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使彼等掌握關於法規及披露責任之任何變更。個別董事亦參與由規管及專業團體主辦的其他課程及講座，以吸收專業領域的知識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董事於年內之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所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i)
劉卓銘先生(行政總裁)	(i)
謝小斯先生	(i)
王新良先生	(i)
非執行董事	
韓婕小姐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i)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i)
曾耀強先生	(i)及(ii)

(i) 閱覽有關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之資料

(ii) 出席培訓講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出席會議

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卓銘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小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新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韓婕小姐	5/5	3/3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呂明華博士	5/5	3/3	1/1	1/1	1/1
曾耀強先生	5/5	3/3	不適用	1/1	1/1

此外，董事會主席於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會面一次。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呂明華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及考慮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已討論及檢討新行政總裁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劉紹濟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合理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之候選人獲委任為日後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就委任新行政總裁展開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本公司瞭解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任職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本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討論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及呂明華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韓婕小姐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內部審核部門(「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與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代表、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核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年內在管理層不在場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並就各項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討論及查詢。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i)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其他事宜；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
- (v) 審閱內審部提交之報告及提出推薦意見；及
- (v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本集團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161
非審核服務	612
	3,773

非審核服務主要為審閱中期業績、稅務合規及檢討風險管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對於可能得悉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之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本公司亦已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39及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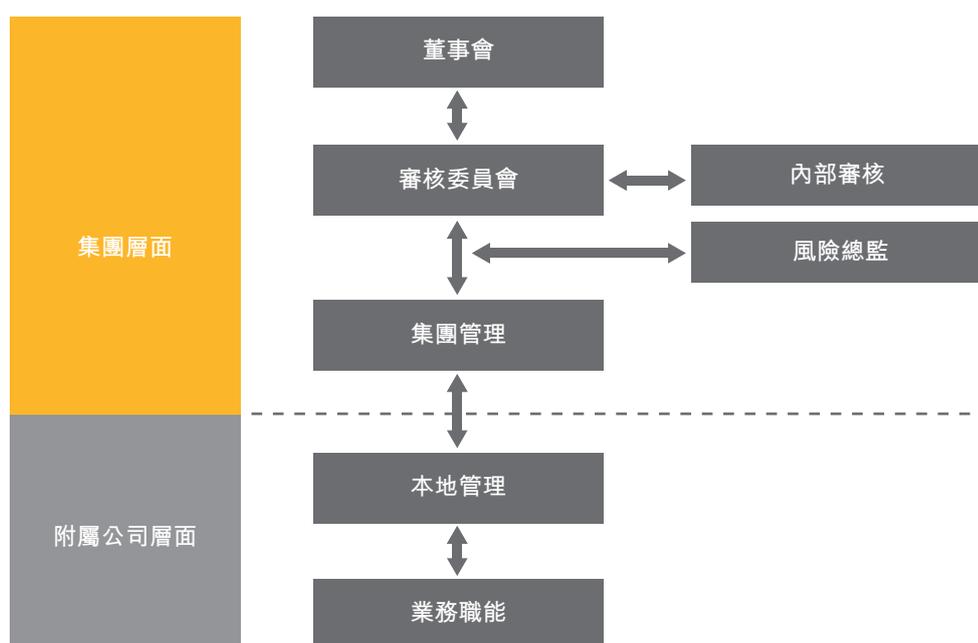
董事會承認有責任設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

一套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並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策略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管理層負責從頂層為監控定調、執行風險評估，並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構成本集團業務實體運作的基礎，且載列運作所需要的控制標準。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各個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及合規及權力轉授等。

為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專業顧問公司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續)

集團風險總監的職責為提升日常營運中風險管理的意識。本集團風險總監已啟動及協助管理層進行年度企業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為實施其策略目標所能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於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已識別可影響本集團策略目標的若干關鍵風險，並因應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進行調整。該等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重大程度進行排序。此外，本集團亦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緩解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內審部」)在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部進行獨立審核，按內部審核計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內審部主管出席全部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進行之工作及審核調查結果。內審部所作出一切推薦意見均獲即時跟進，以確保其於合理時間內實施。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成效。

關鍵或主要業務單位須每年進行監控自評，以在其關鍵業務過程中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控自評以問卷調查表格的方式進行，表格載有各關鍵業務過程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控制措施。內審部審閱已填妥的問卷調查，並提出有關意見和建議，供業務單位管理層考慮。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

本公司知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章節項下的責任。同時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制定內幕消息定義及範圍的操作指引；披露及管理框架；豁免披露；接收、匯報及披露內幕消息；有關消息的保密及記錄。此外，得知內幕消息的員工必須遵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嚴格保守未公佈內幕消息的秘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通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良好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ktechnology.com)，網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過往及現時資料。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董事會委派特定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定期聯繫。於年內，曾安排多次參觀廠房及會面，以幫助彼等更透徹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並透過刊發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動向。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有意提出決議案之股東可依照前段所述之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某位人士競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所載之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有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8樓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這是我們首年編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報告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報告涵蓋了我們的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產品。本集團憑藉對技術突破、創新生產的永恆追求，秉持著不斷提升服務水準、力求完美的理念，於中國內地(寧波、深圳、中山等地)及意大利設有工廠，我們希望在發展營業目標及為股東/投資者創造價值的同時，在營運過程中能充分利用各種資源，以及將污染物減至最少，藉此保護生態環境。作為社會公民，本集團常常平衡營運與環境之間的關係，藉著不斷優化的營運管治、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人才培養及社區投資等層面的措施，期望推動地球、人類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保護

為貫徹落實當地政府的環境政策方針，我們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並遵守國家環保法律法規、方針和政策。我們加強環境保護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環境保護列入重要議事日程，不定期召開會議解決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問題，制訂並貫徹落實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我們制訂環境保護目標，並進行內部考核，組織員工專業技能培訓，確保員工按照指引操作，避免引發污染事故。建立適合企業發展需要的、健全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和組織從事環境保護工作的專業或監管隊伍，把環境保護制度落實。此外，為了具體實施本集團內各企業所在地的有關環保法律、法規、方針和政策，共同推進清潔生產工作，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對各排污單位進行考核，負責組織對污染事故進行調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並成立專責部門，將環境保護放在重要位置，採用先進適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治技術；確保環保設施與生產設施正常及同步運行，並對生產過程中的污染環境事件負責。而且我們從生產的源頭開始，優先選用清潔、無害、無毒或低毒的原材料，以避免在生產過程中產生污染物，發生污染事故。我們期許更多工商企業、社福機構及公眾人士參與保護環境行動，讓我們共同努力，還地球以碧水藍天。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是我們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工作：

排放物的管理

我們根據國家環境保護法及地方環境保護條例要求、推行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結合實際的生產經營運作，制定環境安全管理制度，設立環境安全辦公室，負責環境安全管理工作，認真落實環境保護法規定的企業職責和義務，制定並履行集團各項環境安全保護目標及方針、規劃。各部門重視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的教育宣傳工作，有效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和法制觀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建設前期和建設期間，經過環保專家及環保專業機構的評審，並組織由專業治理設備設計機構進行方案設計，設置了多項環保設施，包括粉塵治理專業設備、工業廢水處理專業設備、噴漆廢氣治理專業設備以及酸霧廢氣治理專業設備等。經過環保監測及技術評估後，在生產運營期間，為了保證環保治理設備運行與生產環節同步運行，加強治理設備操作員工的培訓、嚴格按照操作設備規程及指引進行操作。同時嚴格執行已制定的節水計劃，嚴格執行水平衡測試及運行檢查管理工作，實現節約水資源；在工業污水處理方面，我們委託有專業資質的環保機構進行處理，減少污水因不正常的操作引起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在固體廢棄物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嚴格的處理流程及回收制度，關注固體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環節，嚴禁隨意亂堆亂棄現象的發生，杜絕固體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事件。

我們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確保在生產運營過程中發生環境污染異常，能有效啟動應急處理程序，並向環境安全管理部門及政府環保部門報告，有效控制事故擴大。

1. 大氣排放的管理

為了達到當地政府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制定了大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對大氣污染防治進行監督管理。我們設置了大氣污染治理專業設備，在廢氣的排放口加裝有機廢氣過濾(活性炭)裝置，在粉塵顆粒物治理設備中加裝顆粒物回收設備；結合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要求，我們在生產運營中制定的環境安全管理制度，規定了廢氣及粉塵顆粒過濾(活性炭)裝置和顆粒物回收裝置定期維護保養，有效地進行大氣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確保達標排放。污染排放物按政府規定的排污量進行管理，監測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情況，環境安全管理部門人員按規定統計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有較大改變時及時處理和對設備進行升級改造，保證大氣污染防治設施的正常運行。按照各個工廠所在地的政府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對廢氣進行檢測，於年內，均能達標排放。我們禁止在廠區焚燒含油漬、瀝青、橡膠、塑膠及其他能產生有毒有害氣體或惡臭氣體的物質。

2. 廢水排放的管理

為了貫徹當地政府日漸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制訂了水污染防治管理辦法。對產生廢水污染的過程、設備逐步進行調整和技術改造。採取綜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資源的重複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資源，減少廢水的排放量。根據我們取得的污染物排污許可證的排放指標及排放量，進行污染物許可排放資料監督管理，委託有資質的檢測機構定期對廢水污染物排放指標及排放量進行檢測，我們按照規定統計廢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以及排放濃度並進行申報。排放污染物的指標有較大改變時，應當及時調查原因及處理。保證廢水處理、淨化設施正常運行，廢水污染物的濃度不得超過當地政府排放標準。出現水污染事故後，環境安全管理部門人員立即向上級彙報，並與有關部門採取措施，減輕或消除污染。按照各個工廠所在地的政府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對廢水進行檢測，於年內，均能達標排放。我們嚴禁未經許可，於排水系統排放廢水、冷卻液或乳化液、廢油、廢渣、廢酸或有毒液體；傾倒工業廢渣、各種垃圾及其他廢棄物。我們努力開發水迴圈利用技術，節約水資源，減少廢水排放，力爭實現污水零排放。

3. 固體廢物處置管理

在生產、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動中產生的污染環境的固態、半固態廢棄物，我們都設有嚴謹的管理制度和處理程序。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可回收廢物、不可回收廢物和有害廢物。我們盡可能將可回收廢物進行回收利用，而不可回收廢物則交給有資質的環保單位處理。對於所產生的危險廢物，我們是按照當地政府相關規定執行。

有害廢物

為了遵守當地政府的法律法規，我們對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進行防治。產生固體廢物時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時，必須採取措施，防止擴散、流失及洩漏；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固體廢物。貫徹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防止和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配合公司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實施，我們制訂危險廢物轉移計劃表及管理台帳，與有資質轉移和處理固體危險廢物儲運公司簽訂處理合同，對運輸和處理廢物，如含油碎布、廢機油、廢溶劑桶、廢活性炭、廢油漆渣等，進行嚴格的監控管理。

無害廢物

為規範公司廢舊物資的回收利用和對外處置流程，使其處置過程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制定了廢舊物資回收、處置管理辦法。堅持「能修則修、降低費用」的原則，將修復後再利用的物資，轉化為備用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鋼材邊角料、鐵屑、廢油，由當值人員收集到指定的存放地；正常損耗的刀具、刀粒、工具等，由當值人員到倉庫以舊換新；木材、紙張、紙板、辦公和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地點。廢舊物資由各部門按要求分類、整理到指定位置存放，不得隨意擺放。處置廢舊物資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政策，以及公安部門和環保部門的相應法規，選擇符合相關資質條件的收購單位進行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合規

於年內，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資源的使用管理

為了遵守有關節約資源的法律法規與政策，生產部門和辦公室均設立多項措施，並不斷提高員工環境保護的意識，在選擇所使用的能源和資源時，我們從多方面考慮對環境的影響，盡可能選用環保型產品。我們本著節能降耗的原則，持續改善，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1. 用電管理

不得私自改動電力系統線路及配置大功率的設備；如需變更，須得到管理層的批准。工程承包商使用公司電力時，由動力設備部安排管理，要求其在施工過程中時應注意節約用電。使用電力時，應注意節約用電，例如：深圳的工廠車間生產設備用電與產能效益掛鉤，每月實行用電成本費用考核，並採取了一系列用電節能措施，如選用高效節能電機、宿舍樓頂光伏發電並網運行、空壓機餘熱回收利用、太陽能熱水系統等。我們對電力設備進行經常性檢查，防止漏電造成人員傷害和電能損失。

各地區的工廠及辦公室有不同的節電及提高電器用電效能的措施，鼓勵員工改變其使用電器的習慣。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具、於不需使用時，關掉電器的電源，如電燈、電腦、印表機、影印機、掃描器、電視機、空調機等。空調機由專人定時開關，按季節及氣溫變化情況限時使用，嚴禁打開門窗開空調，堅持定期清洗空調機，以提高能效水準。中山的工廠更於其生產車間的設計加入環保元素，屋頂有採光帶，充分利用自然光、減少開燈；車間的坐向經過詳細的考慮，能減少使用風扇和空調機。

2. 燃油與天然氣使用管理

生產用的各類燃油及天然氣的採購、儲存和計量集中處理。並對燃油及天然氣的存放和使用嚴格規範。相關存儲區域具有防洩漏設施，防止洩漏造成環境污染。在各類燃油使用過程中相關用油設備嚴格按需求發放領用，提高油品有效利用率。對因失效更換廢棄油品，統一回收存放於指定區域容器內，分類存放，再交由相關指定部門統一處理。汽車需按照油耗指標使用燃油。天然氣設備、運輸管道皆有定期維護、保養及巡檢，防止洩漏造成環境污染，以及提高天然氣的熱效率。

3. 用水管理

各地區的工廠及辦公室制定了不同的節水計劃，負責部門應對供水系統進行巡視檢查，當用水設備損壞而引起漏水情況時，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對損壞的用水設備進行維修。在用水區域張貼節約用水標語，提倡節約用水，人走隨即關閉閘門開關。使用洗手間、洗碗池等亦應注意節約用水，使用完畢及時關閉水龍頭。上海工廠行政部每天專人定時對水錶進行讀數監控管理，當日用水量出現異常，立即查找及分析原因，對出現問題的管道或水龍頭進行維修，杜絕浪費水資源。在本報告期內，深圳工廠被評為「節水先進單位」。

4. 用紙管理

我們主張充分利用網上辦公系統，如辦公自動化系統、ERP系統、特供資訊平台等。在正常的情况下，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都要通過辦公系統進行，減少紙質資料印發(複印)和使用傳真的頻率。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辦公用紙的採購、耗用統計等管理工作，鼓勵員工節約用紙，合理使用紙張。我們要求員工盡量減少影印及列印；影印或列印時，盡量使用紙張的兩面；循環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並將兩面都已使用過的廢紙放入再造紙收集箱。我們不定期對各部門使用紙張情況進行抽查，對違反規定的員工予以處罰，旨在增加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僱傭及勞工常規

為了給員工營造舒適和諧的工作環境和良好的管理機制。人力資源以集團整體長遠規劃和發展以及保證員工利益為依據，造就企業內部和諧文化。員工是集團的寶貴資源，為使我們在競爭激烈和創新的行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我們遵守集團內各企業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並確保員工獲得合理的報酬與福利。我們已制定和執行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以招募、保留及建立一流的團隊。另外，我們非常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和工作生活，通過定期組織文藝、工餘活動和培訓課程，豐富員工的生活，提升員工的技能和公司團隊凝聚力。我們鼓勵員工建立融洽和諧的人際關係，提倡相互協作的團隊力量，發揚集團多年來積累的團結合作精神，發揮集體的力，接受困難，迎接挑戰。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也會通過各種溝通的方式，如座談會、問卷調查、意見箱等，以瞭解員工的想法與需求，與管理層建立有效的溝通途徑。本著公平、公正、公開為基本原則，並提倡公平和多元文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員工招聘和考核晉升制度，為員工提供發展晉升空間，希望員工不斷進取、珍視和促進企業文化的發展。

人才甄選

招聘、錄用、解聘的管理符合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明確人員招聘、錄用、解聘程序，維護勞資雙方合法權益，促進勞資關係良性發展，制定人員招聘、錄用、解聘制度。招聘員工是按照公開招募篩選任用、堅持無歧視的基本原則，並致力保護員工人權和個人隱私。員工的招聘和甄選是以學識、能力、品德、體格及適合工作所需條件作為標準，並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招聘和甄選優秀、適用之人才。為保障員工就業機會平等，他們不會因殘疾、年齡、性別、種族、階級、婚姻狀況、容貌、語言、出生地、宗教或國籍等因素，受到歧視或被剝奪任何機會。在提供公司福利、晉升階梯、績效考核、培訓和個人發展等方面，我們只會考慮員工的品格、學識、體格、能力、職業技能等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希望員工與企業能共同發展，達致雙贏的局面。我們一向積極及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反對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和強迫勞動，嚴格禁止僱傭童工、強制勞工等情況。

員工待遇及福利

我們一向秉持勞資和諧，共創雙贏的理念，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員工的待遇基本包括工資、各項補貼和福利，如免費餐宿、免費體檢、節日賀禮、免費班車、困難援助等多項福利。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薪酬激勵制度，將員工的工作績效、個人貢獻、工作能力及經驗與崗位績效結合，建立公平和具有吸引力的職業發展通道。按照當地政府的勞動法例，各地區員工均享有退休保障計劃，我們按時為內地業務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各項社會保障；香港員工參加強積金計劃。員工的工作時數及補償均根據當地政府的法律法規及工廠制度作出加班補償。每位員工一律享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日，如法定節假日、帶薪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等。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緩解工作壓力，平衡工作與生活，提高員工的歸屬感，積極營造快樂、開放、健康、友善、和諧的工作生活氛圍。為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提高團隊凝聚力，定期舉辦羽毛球、足球、籃球等體育活動。我們設立了圖書館和娛樂室；為員工舉行各項比賽，如拔河比賽、唱歌比賽、籃球比賽、「力勁杯」唱歌比賽、羽毛球比賽、才藝比賽等；組織多種形式的拓展活動。於中秋、端午等四大節日發放節日慰問品；為員工舉辦年終晚會、新春聯歡會。旨在激勵員工融入企業生產經營中，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引導員工適應企業文化、潛心企業發展，增強企業活力，營造和諧的發展環境。

發展及培訓

為了配合企業長遠發展及員工職業生涯規劃，我們為員工訂立了一套完善的培訓計劃，打造一支優秀、專業、訓練有素及具責任心的企業團隊，這不但提升員工質素和工作能力，還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從而增加工作效率。新員工需接受職前培訓，通過考核，才能上崗，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品質管制體系及5S管理、軍訓與團隊拓展活動、職業素養、業務、工作規則、組織架構、安全工作等。深圳工廠的職訓中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以來，經過多年的運作，具備明確辦學宗旨和培養目標，有成熟、完善的教育、教學經驗和方法，主要以系統培訓模式為主題，優化管理機構，完善專業科目的設置，以提高企業員工綜合素質和社會發展所需技能為主要服務目標，藉以推動機械製造企業與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

對於特殊崗位(如銷售代表等)，新員工須接受專業技能培訓、關鍵崗位上崗資格證培訓及其他專業技能培訓。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針對不同崗位的需要，設計特殊工作培訓計劃，提供實際操作的培訓、管理，以及消防、衛生、安全等專項培訓，以提升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深圳工廠按專業部門分為不同的培訓體系：新員工引導培訓、員工崗位技能提升培訓、員工個人職業發展培訓(包括職業技能培訓、管理能力培訓、學位計劃等)、客戶服務培訓、對外專項培訓，針對沒有技能基礎的新進人員，設有專職機構實習工廠。

於年內，集團各企業組織了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讓各部門的員工提升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全體員工參加了火災消防疏散、空中營救及消防應急疏散預案演練。財務部的培訓內容包括稅法知識及稅務處理、銀行融資貸款知識等。人力資源部組織了很多與安全生產有關的培訓課程，包括鎖模力的計算方式及在試機中的應用、熔膠筒相關知識培訓、直壓機的調試及使用等。對於工作績效表現優異之員工，提供本職訓練及職務以外之其他專業訓練，希望能達到培育人才之最終目的。為能保障日常培訓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實行培訓學分管理制度，並建立涵蓋各個專業的專職或兼職講師隊伍。深圳工廠於年內組織了一系列具有針對性的員工持續發展訓練，如系統的基層管理人員訓練、外聘高級講師進行銷售人員銷售技巧培訓、新進人員師徒制訓練、日常的崗位技能訓練、管理人員進修等。

按照與工會簽定的協議、當地的法律法規及員工的職業發展計劃，意大利工廠需每年為員工提供一定時數的培訓課程(包括一般培訓及專業培訓)，專業培訓主要與職業健康安全有關，而對於高層管理人員、女性員工及負責應對緊急情況的員工需接受額外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足夠的安全知識進行工作。工廠負責人會定時按需要向人力資源部提出員工內部及外部培訓的需求，培訓的內容包括瞭解品質管理系統、新的作業技巧(如有員工轉崗)、生產科技及工具等等。員工於培訓完畢後，須對課程作出評核，作為日後改善培訓內容及提升其效率的基礎。

員工健康和職業安全

安全生產是集團內各工廠一項重要的方針，實行「防火、防盜、防事故」的安全生產是一項長期艱巨的任務，因此必須貫徹「安全生產、預防為主、全民動員」的政策，不斷提高全體員工的意識，落實各項安全管理措施，保證生產經營秩序的正常進行。根據當地有關法律、法規，結合集團的實際情況，我們制訂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為建立有效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預防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我們貫徹以人為本、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之安全工作方針，結合相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及技術標準要求建立符合安全生產需求之安全管理制度，通過制度的宣傳及落實鞏固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設立專職安全生產辦公室，負責日常安全工作的實施。對工作環境危險及有害因素，如噪音、接觸化學物品等等，進行有效識別，從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事故後果嚴重性和人員接觸頻次進行危險評估並建立危險源台賬，通過消除危險源的強度、控制事故發生的可能性，採取技術改善或防護措施，以預防或減少事故的發生。建立特種作業崗位及特種設備檔案，跟進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及特種設備定期檢驗情況，確保特種作業、特種設備管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設定安全生產管理目標，實施安全管理月度、年度考核機制，通過獎優罰劣方法推進安全生產責任的有效落實。制定各項應急救援預案，成立應急救援組織並定期組織訓練、明確其職責，配備應急救援物資並保持有效，確保突發事件時具備足夠應急救援能力。

通過建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和安全管理組織領導架構，負責管理及貫徹落實執行安全事務的日常工作。各部門設立一名兼職安全員，負責監督、檢查、上報安全事項。車間設立義務消防員，負責對突發火災事故的緊急處理。定期舉行安全生產例會，定期分析安全生產狀況，對重大安全生產問題制訂對策並組織實施。全體員工接受相關的安全培訓教育，我們以落實三級安全教育為基礎，制定從業人員安全手冊、定期組織針對崗位的專項安全培訓、出版宣傳海報、組織安全活動，以提升職工安全意識。

特種作業人員，包括電工作業、機械操作者等必須接受相關的專業安全知識培訓，確保有資格後方可安排上崗。各部門實行安全責任制、安全教育、安全檢查、安全獎懲等制度以及各工種的安全操作程序，並督促實施。生產設備必須進行正常維護保養，定期檢修，保持安全防護性能良好，各類電氣設備和線路安裝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和規範，電器設備要絕緣良好，其金屬外殼必須具有保護性措施；對於某些特種設備，如行車，由有資質的供應商進行保養、維護，並由技術監督局每年審核一次，確保其安全性。我們在有爆炸危險的氣體或粉塵的工作場所，要使用防爆型電器設備。對可能發生職業中毒、人身傷害或其它事故的，應視實際需要，配備必要的搶救藥品、器材，並定期檢查更換，減少工傷意外的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的健康是我們關心的項目之一，因此，建立符合國家規定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員工加班應在不損害其健康和自願的情況下進行。根據生產的特點和實際需要，為員工提供防護用品，如口罩、防護鏡、勞保鞋、硬質手套等，並督促其按規定正確使用。禁止安排未成年員工從事有毒、有害、過重的體力勞動或危險的工種。通過衛生部門對生產工人進行上崗前和定期體檢，採取措施，預防職業病。

合規

於年內，並無涉及與勞工措施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供應鏈管理

對於供應鏈系統管理，我們有嚴謹的規範，設有多個管道，讓員工、供應商、客戶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人士舉報任何利用職務違法、違規的行為。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本集團設有嚴格的採購程序，制訂了採購合同管理規定，規範採購合同的制定、修改和審核過程，確保採購合同維護企業利益。加強採購合同執行過程的控制工作，確保採購合同按期執行，防止採購糾紛的產生及確保及時解決所有糾紛及發生糾紛時確保合同糾紛圓滿解決。關鍵部件採購供應商每年度必須簽訂年度供貨合同，其他通用性供應商只以正式採購訂單來約定。採購部制定合同和合同評審表，財務部按照價格、付款方式進行評審，將各部門的合同評審表匯總並存檔。對供應商的選擇制訂了供應商評審及控制程序，運用嚴格及合理的方法選擇供應商，除供應商調查表及評核表外，我們與認可供應商簽訂《陽光協定》、《廉政協定》，並由供應商簽署有關品質、供貨期及資料保密的《承諾書》，以確保供貨的品質。採購部和相關部門選擇供應商、參與供應商評審及考核工作，並對供應商進行問卷調查及存檔，保證供應商的質量。本集團與所有合格供應商簽訂《陽光協定》，避免出現損害各方合法利益的行為。

為了防止採購糾紛的產生，所有認可供應商均簽訂供貨框架協定，重要專案性採購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加強採購合同執行的控制，防止糾紛的產生。其他通用性供應商只以正式採購訂單來約定。每月由採購部、物控部對供應商進行供貨合格率、按時交貨率及價格的評核，年終由採購部、物控部、品質部、財務部共同進行供應商年度評審。

產品責任

我們視品質如生命，一直堅持創新和改善。建立有完善的品質保證體系，執行「精控過程、持續改進、優質可靠、服務至上」的品質方針，秉承全面品質管制理念，追求「產品零缺陷」，實施「預防為主、防控結合、全員參與」的管理模式。我們更每年對各個生產流程的品質管理進行內部審核，將ISO9001體系貫徹整個製造流程，嚴格控制各個環節，憑藉專業人才、精良設備、先進的管理流程等優勢確保產品品質。我們積極採用和推廣國內及國際標準，產品通過歐洲CE認證，我們是中國壓鑄機行業唯一同時達到歐美日發達國家的標準和北美行業協會標準。

我們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明確規定產品售後服務的具體內容和要求。在全球20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60多個銷售和服務中心，實現了中國大部分區域「24小時快速服務」。同時，建立從市場或售後服務部門獲取客戶回饋資訊的機制，也制定資料分析控制程序來確保產品品質的適應性和有效性，通過客戶回饋資訊機制(如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資料分析控制程序確保所有客戶回饋資訊皆經過有效的處理和跟進，使問題迅速糾正及避免同類問題再次發生。制定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對產品的滿意度及追蹤改進。制定產品退貨管理規定來規範退換貨的運作，有效收集和落實各種質量投訴、做好質量投訴的後續處理工作。通過定期的品質分析例會，將客戶回饋的意見和自身檢驗發現的問題在會議上進行檢討，落實責任部門進行改善及處理，並由品質客訴人員進行跟進並限期完成。制定改善創新提案收集工作指引，有效收集和落實各種品質回饋、不斷做好品質提升工作。

員工應與我們一起共同創造及掌握每次改良產品品質的機會，向更高品質的目標邁進。深圳工廠為了增強全體員工參與品質管制的積極性，建立每月提案改善和每年品質月活動制度。特別是通過品質月活動，在企業內部弘揚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提升了全體員工品質意識，營造了相互監督、人人重視的品質氛圍，推動了產品品質的改善和提升。對整個產品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檢定，我們制定了各個流程的檢驗工作指引，加強加工巡檢工作，對品質進行多重保證和監督，包括表面處理及噴塗檢驗、來料加工檢驗、自製加工檢驗、柱架部裝及調試檢驗、電器各部裝檢驗、總裝檢驗、調試過程檢驗、鋼喉及軟喉檢驗、射臺性能試驗、最終檢驗及出貨前檢驗來進行質量把關。對於原材料、外協件及外購件中發生的品質問題，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對於退換貨進行跟蹤處理。於年內，本集團的產品並無涉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

我們深信公平、誠實、廉潔，是集團重要的商業資產。為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做到誠實守信，樹立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我們制定了防止、舉報欺詐、商業賄賂及洗黑錢等管理規範，以及全體員工廉潔自律準則和供應商簽署《陽光協定》，由總經辦負責相關工作的領導與協調；公佈舉報電話號碼、電子郵箱、通訊地址等；管理舉報電話、電子郵箱，接收實名或匿名舉報，書面記錄舉報內容並及時向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對接受的投訴舉報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向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對投訴舉報和調查處理後的報告資料及時存檔。

於年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貪污的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我們以持續發展，貢獻社會為目標，為此我們承諾以人為本，履行社會責任，因此，我們積極追求回饋及貢獻社會，期許實現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和諧社會。我們每年參加由中山市組織的慈善萬人行；慰問困難或有嚴重疾病的員工；以及意大利工廠捐款給社福機構(如保護兒童機構、支持/協助傷殘人士機構)。本集團向來依法經營納稅，不遺餘力地協助解決當地的就業壓力。我們為員工好好準備及計劃退休生活，包括為國內業務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及為香港業務員工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我們一直保持良好的生產經營、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理念及營造良好的發展秩序，在保持社會穩定及建設和諧社區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榮譽

於2016/17年度獲取之重要榮譽如下：

- 2016年度深圳市龍華區工業百強企業
- 2016年度深圳機械30年智慧裝備標杆產品獎
- 2016年度全國外商投資雙優企業
- 2016年度中國機械500強
- 2016年度中國塑機製造業綜合實力25強
- 2016年度中國塑膠機械注射成型機行業15強企業
- 2016年度深圳領威節水先進單位

2017/18年度可持續發展及行動的目標

本集團將在2017/18年度制定以下的目標和行動計劃，加強ESG方面的表現：

行動計劃／目標	重點
優化現有ESG制度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現時收集ESG數據的程序、完整性、準確性。• 建立環境保護的關鍵績效指標和為制定其他ESG範疇的關鍵效能指標定優先次序和時間表。• 加強與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和社區)溝通，收集各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的資料，再進行深入分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及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11及10。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派付予股東。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六年：零)，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本年度之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使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預視)載於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書」一節及第4至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重要性。於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環保企業及注重環保法律及法規，以確保環境政策與本地及國際標準一致。所有廠房運作均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

重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維持長期可持續發展。於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書(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合共7,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520,576,000港元，分別為股份溢價500,208,000港元及保留盈利20,368,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作出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股票掛鈎協議

(a) 永久可換股證券

有關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內「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項下附註4。

(b) 向董事及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

有關於過往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本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42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劉卓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謝小斯先生

王新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婕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劉卓銘先生、王新良先生及劉紹濟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三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在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為每股0.10港元。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 (「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57.00%
			好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50,000	0.23%
			好倉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202,500 ⁽²⁾	0.46%
			好倉	
劉卓銘先生	本公司	信託受益人	645,980,000 ⁽³⁾	57.00%
			好倉	
謝小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5,000	0.11%
			好倉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8%
			好倉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 Profits Limited (「Fullwit」)及張女士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於Girgi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5,202,500股股份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 劉卓銘先生(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被視作於Girgio所持64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卓銘先生為劉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645,980,000 ⁽¹⁾ 好倉	57.00%
劉先生	見附註(2)	645,980,000 ⁽²⁾ 好倉	57.00%
		2,550,000 ⁽²⁾ 好倉	0.23%
		5,202,500 ⁽²⁾ 好倉	0.46%
Fullwit	見附註(1)	645,980,000 ⁽¹⁾ 好倉	57.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645,980,000 ⁽³⁾ 好倉	57.00%
FountainVest China	實益擁有人	112,000,000 ⁽⁴⁾	9.88%
Growth Partners GP, Ltd. (「FountainVest」)	見附註(4)	58,000,000 ⁽⁴⁾	5.12%
唐葵先生	投資經理	112,000,000 ⁽⁴⁾	9.88%
	見附註(5)	58,000,000 ⁽⁴⁾	5.12%
China High-End Equipment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7,590,000	5.96%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 該等645,980,000股股份由Girgio擁有。Girgio由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信託人之Fullwit及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張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Girgio 5%權益。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The Liu Family Trust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Liu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擁有根據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0.1%單位。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China Machine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Machinery」)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認購股份、發行本金額合共145,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發行賦予China Machinery權利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China Machinery由FountainVest間接全資擁有。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50港元，並假設永久可換股證券按該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可兌換為58,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認股權證賦予China Machinery可認購最多25,6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25港元。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向China Machinery發行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
- 唐葵先生透過One Venture Limited於FountainVest持有34%權益而被視作於FountainVes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於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名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200,000	-	200,0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此外，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該等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3,326,500股，相當於截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d)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e) 要約期及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要約須自要約日期起計的14天期間內仍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f)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載述)，包括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根據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h) 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獲授出後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後開始，直至董事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屆滿日期(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條文所限)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i)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嘉獎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兼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僱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選定僱員參與計劃。董事會可釐定將授予各選定僱員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則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每名選定僱員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受託人自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入57,512,500股本公司股份用於該計劃。於年內尚無根據該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合約。

構成競爭之業務

劉先生、Girgio、張女士、劉卓銘先生(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及Fullwit各自已呈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已遵守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承諾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有關確認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作出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800名全職員工。於年內之員工成本為546,4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0,19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因彼等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據稱職責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招致或可能招致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彼等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履行其職責時所產生之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書(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公眾持股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總代價約31,473,000港元購買合共57,512,500股本公司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之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契諾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組銀行(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316,940,000港元及42,700,000美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尚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7.6%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實益權益(附帶至少40%投票權及並無作任何抵押)；(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共同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及(iv)張俏英女士(劉相尚先生之配偶)並不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繼續存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屆滿，惟因符合資格，故將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7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存貨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為878,603,000港元。貴集團確認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相關撥備為94,694,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樣向債務人發出獨立詢證函，確認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並將確認的金額與貴集團記錄的金額進行對比(倘適用)；
- 測試管理層編製之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報告的準確性；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對所有客戶進行了個別信用評估。評估包括審查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和考慮有關客戶目前所處經濟環境下的現時支付能力。

我們著重於此，因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涉及到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對於已計提減值的情況，我們與管理層瞭解該等客戶的業務營運狀況及其財務穩定性，佐證其解釋(包括該等客戶的其後結算記錄及逾期期間)，並抽樣檢查減值是否已在適當期間作足額撥備。對於尚未被管理層識別為存在潛在壞賬的客戶，我們通過以下風險標準評估管理層的判斷：
 - 審閱有關客戶餘額的賬齡及其歷史付款記錄；及
 - 檢查有關客戶期後回款的相關銀行記錄及獲取與債務人協定的結算計劃並將截至報告日期實際收款與結算計劃進行比較(倘適用)。

根據審計程序結果，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於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性評估中所用的判斷和估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1,061,871,000港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倘該等存貨的售價下降或彼等滯銷或損壞，存貨的成本或無法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存貨撇減計提撥備122,684,000港元。

管理層釐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時，會考慮個別存貨項目的估計售價減出售開支、其賬齡簡況及其滯銷情況。

釐定個別產品的估計售價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包括相類的出售產品過往銷售的記錄及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訂單的未來銷售預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管理層估計存貨減值撥備及可變現淨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及證實管理層執行之控制程序(包括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存貨盤點、對存貨滯銷進行定期審閱及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的方法的程序)；
- 抽樣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在測試中將個別製成品於年末後的售價減出售開支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對於年末後並無出售的相關製成品，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評估該產品的可變現價值，並透過我們對行業的認識及外部市場分析(如適用)，佐證有關存貨情況、銷售訂單、過往毛利率及現行市況的解釋；
- 對管理層的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有否有任何過時存貨；
- 評估管理層是否貫徹該方法計提撥備；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按存貨情況對滯銷存貨貫徹地應用撥備方法，並就長期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管理層亦會就存貨是否過時進行定期審查，包括定期進行存貨盤點及審閱個別存貨項目的其後用途及銷量。

我們著重於此，由於估計存貨減值撥備涉及到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評估管理層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的方法及管理層透過以下方法評估存貨減值撥備：
 - 審查存貨的庫齡；
 - 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抽樣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抽樣測試重要存貨項目的其後使用情況，透過取得其後使用報告，識別選定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存貨滯銷情況；及
 - 抽樣測試選定製成品的其後銷售，透過取得其後銷售報告識別製成品滯銷情況。倘年末後並無後續用途及銷售有關項目，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透過使用行業知識及外部市場分析(如適用)評估其未來用途、佐證有關存貨年期、相關製成品的銷售訂單及適銷性的解釋。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現有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有關存貨減值撥備的判斷和估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於整個審計期間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施道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	10,562	2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55,978	1,187,301
投資物業	8	242,200	139,100
土地使用權	9	278,202	301,7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	—
於一家聯營企業之權益	11	28,434	29,3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20,476	7,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80,890	60,72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0,808	27,8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7,665	7,4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b)	20,454	8,9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5,669	1,790,71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61,871	1,100,11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080,316	959,4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174,217	156,45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b)	67,038	67,6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422,655	330,404
流動資產總值		2,806,097	2,614,133
資產總值		4,561,766	4,404,849
權益			
股本	19	113,327	113,3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0(c)	(32,446)	(973)
儲備	21	808,734	898,079
保留盈利	21	847,039	742,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6,654	1,752,681
非控股權益		1,992	2,140
權益總額		1,738,646	1,754,82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17,468	6,610
借款	22	458,561	736,548
其他應付款項		7,740	9,2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3,769	752,3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3	1,333,590	1,053,348
借款	22	959,304	820,2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6,457	24,052
流動負債總額		2,339,351	1,897,642
負債總額		2,823,120	2,650,0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61,766	4,404,849

載列於第47至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其代表人士簽署。

張俏英
董事

劉卓銘
董事

第54至14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4	3,224,781	2,822,824
銷售成本	27	(2,407,112)	(2,123,122)
毛利		817,669	699,702
其他收入	24	42,582	67,509
其他收益淨額	25	9,241	4,3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6	45,712	(3,5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	(302,566)	(345,4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	(353,620)	(330,219)
經營溢利		259,018	92,443
融資收入	29	3,274	2,807
融資成本	29	(65,881)	(71,458)
融資成本淨額	29	(62,607)	(68,65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767	(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178	23,309
所得稅開支	30	(60,537)	(23,086)
年內溢利		136,641	22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789	710
非控股權益		(148)	(487)
		136,641	22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港仙呈列)			
— 基本	31(a)	12.3	0.06
— 攤薄	31(b)	11.7	0.06

第54至14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36,641	2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虧損		(118,000)	(112,751)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26	1,33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6	243	25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	8	16,518	21,04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除稅後)		36,741	(91,2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889	(90,747)
-非控股權益		(148)	(487)
		36,741	(91,234)

第54至14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獎			購股權					可供出售				非控股		
	屬計劃持有		股份溢價	儲備	股份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	永久可換股	金融資產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之股份								儲備	證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3,327	(973)	500,208	138	13,771	75,914	197,994	25,788	85,401	(1,135)	742,248	1,752,681	2,140	1,754,821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36,789	136,789	(148)	136,64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118,000)	-	-	-	-	-	-	(118,000)	-	(11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附註8)	-	-	-	-	-	-	16,518	-	-	-	-	16,518	-	16,518	
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附註26)	-	-	-	-	-	1,339	-	-	-	-	-	1,339	-	1,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附註16)	-	-	-	-	-	-	-	-	-	243	-	243	-	2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6,661)	-	16,518	-	243	136,789	36,889	(148)	36,741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138)	-	-	-	-	-	-	138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	-	-	-	-	-	(1,183)	-	-	-	-	1,183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31,473)	-	-	-	-	-	-	-	-	-	(31,473)	-	(31,473)	
轉撥至儲備	-	-	-	-	-	11,876	-	-	-	-	(11,876)	-	-	-	
派付中期股息(附註32)	-	-	-	-	-	-	-	-	-	-	(20,398)	(20,398)	-	(20,398)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	-	-	-	-	-	-	-	-	-	(1,045)	(1,045)	-	(1,04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31,473)	-	(138)	-	-	10,693	-	-	-	(31,998)	(52,916)	-	(52,9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27	(32,446)	500,208	-	13,771	(40,747)	208,687	42,306	85,401	(892)	847,039	1,736,654	1,992	1,738,64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			購股權		物業重估					永久可換股		可供出售		非控股	
	股本	有之股份	股份溢價	儲備	股份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證券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3,177	-	498,607	889	13,771	188,665	191,968	4,747	85,401	(1,388)	747,564	1,843,401	204	1,843,60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710	710	(487)	22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112,751)	-	-	-	-	-	(112,751)	-	(112,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附註8)	-	-	-	-	-	-	-	21,041	-	-	-	21,041	-	21,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附註16)	-	-	-	-	-	-	-	-	-	253	-	253	-	25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2,751)	-	21,041	-	253	710	(90,747)	(487)	(91,23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50	-	850	-	-	-	-	-	-	-	-	1,000	-	1,000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	-	751	(751)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423	2,42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973)	-	-	-	-	-	-	-	-	-	(973)	-	(973)		
轉撥至儲備	-	-	-	-	-	-	6,026	-	-	-	(6,026)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0	(973)	1,601	(751)	-	-	6,026	-	-	-	(6,026)	27	2,423	2,4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27	(973)	500,208	138	13,771	75,914	197,994	25,788	85,401	(1,135)	742,248	1,752,681	2,140	1,754,821		

第54至14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	445,677	348,576
已付利息		(67,634)	(86,171)
已繳所得稅		(54,161)	(40,35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3,882	222,0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現金流出)	26	39,123	(24)
無形資產付款		(4,537)	(4,1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246)	(209,0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14)	(4,224)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	1,392	1,640
已收利息		3,274	2,8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108)	(212,97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借款		367,215	1,187,192
償還銀行借款		(534,572)	(1,135,458)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減少)淨額		57,185	(20,996)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31,473)	(973)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000
已派付股息	32	(20,398)	–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1,045)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3,088)	30,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4,686	39,8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0,404	297,0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		(12,435)	(6,5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a)	422,655	330,404

第54至141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

2.1 編製基準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處，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採納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實行：

準則	修訂標的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準則	修訂標的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附註(ii))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及出資	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除下列者外，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雖然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似乎符合條件，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該等資產的入賬並無改變。

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新指引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套期，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套期會計有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益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約)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益于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現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確定下述處理很可能受到影響：

- 服務收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認獨立履約責任，這有可能影響收益的確認時間；
- 履行合同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被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報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

現階段，本集團未能估計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68,255,000港元(附註34)。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此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之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透過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如有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抵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在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b)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列作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已付任何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綜合(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

2.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而賬面值則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

如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則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某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呈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項下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5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商譽)乃於收購時識別。收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後，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未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6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以與向主要業務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者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之主要業務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全部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有關實體並無持有任何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按照各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權益中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業務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倘屬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應佔之累計貨幣匯兌差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之外幣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於該土地權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土地及樓宇	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不超過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20%
汽車	20%至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及獨立計算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計算，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且無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工程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收取租金之用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會入賬作投資物業。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當作融資租約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相關之交易費用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倘有需要，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列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10 無形資產

(a)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為測試減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中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按經營分類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括商譽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b)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作出撥備。

(c)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限餘下十六年內作出撥備。

(d)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指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能夠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得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不多於五年之可使用年期限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以其首次達致有關確認條件當日已產生之開支總和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1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各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年期介乎44至50年不等)之已付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以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等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之期間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減值測試。

2.13 金融資產

2.13.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超過報告期終後十二個月清償或預期清償之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7)、「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18)。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該項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終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已指定其非上市保險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續)

2.13.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入賬。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列入「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在綜合收益表列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4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其淨值。有關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之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其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僅於具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之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為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其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於實際運作時，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可能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借款人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即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於往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而增加客觀上可能與一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能證明資產已被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即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出售成本。損壞、破損、陳舊及滯銷存貨會進行撇減。

2.1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倘長於一年，則為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永久可換股證券

本集團發行之永久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隨時按每股固定行使價兌換該等證券為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並不可贖回。該等證券被劃分為權益工具。

2.22 金融負債

(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本集團作出特定款項之合約，以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此招致之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於提供擔保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清償任何所產生財務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與初步計量之較高者計量，並扣除於擔保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所賺取費用收入。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交易及債務人之付款記錄，經本集團管理層之判斷補充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金融負債(續)

(ii)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貼現值之增加及對估計最終贖回金額之任何調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費用。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之重大修訂以抵銷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之方式入賬，其差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提取貸款。倘並無跡象顯示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額度，則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貸款額度期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終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段長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供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撥付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借款成本(續)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約之融資費用及外幣借款所產生而被視為利息費用調整之匯兌差額。利息費用調整之匯兌盈虧包括如果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應該會產生之借款成本，與外幣借款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之利率差額。此等數額以借款初期之遠期匯率為基礎進行估計。

當建造合資格之資產需要超過一個會計期間，每個年度期間符合資本化之匯兌差額須予釐定，惟限於功能貨幣借款之假設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產生之實際利息之間之差額。過往年度並不符合資本化準則之匯兌差額不得於隨後年度予以資本化。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單內所採取之方式，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適當數額計提合適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初步確認商譽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以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遞延所得稅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否則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6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設立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之界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所持有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退休福利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會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會根據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所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有權獲得本公司股份。計劃及未行使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

2.28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本集團並不就未來之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須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該等責任之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可反映資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責任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之開支所得現值計量。因時間消耗導致之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出現。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亦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就該責任之數額作可靠估計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情況有變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30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客戶往績回報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也不得再擁有對售出貨品的控制權。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計算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政府補貼及已退回增值稅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本集團產生之開支之補貼於與計劃賠償之開支相對之所需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遞延處理及確認。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自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致使補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可予相應折舊資產之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於能夠合理保證收取有關款項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

2.3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33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者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物業，而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3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5 出售及回租交易

出售及回租交易涉及出售一項資產並回租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回租乃一併磋商，故租賃款項及出售價通常為相關者。出售及回租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所涉及之租賃種類。

如果出售及回租交易導致融資租賃，則任何超過賬面值之出售所得款項予以遞延，並在租賃期內攤銷。如果出售及回租交易導致經營租賃，且該交易明顯地建立在公平值基礎上，任何盈利或虧損須立即確認。如果出售價格低於公平值，任何盈利或虧損應即時確認，除非該損失將通過以低於市價之未來租賃款項進行補償，則損失應予以遞延，並以租賃款項在該資產預期使用期間內按比例攤銷。如果售價高於公平值，超過部分應予以遞延，並在該資產預計可使用期間內攤銷。如果在出售及回租交易時之公平值小於資產之賬面價值，則相等於賬面值及公平值之間差額的虧損即時予以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業務承受有關利率及外幣匯率以及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i) 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18及22所載，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借款之現行市場利率出現波動，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掉期。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就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承受之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及銀行存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尚未償還之負債／資產金額於整年內仍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10,777,000港元／12,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11,445,000港元／13,2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個別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地方業務買賣以當地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因此外匯交易風險並不重大。

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2,1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2,261,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錄得匯兌虧損／收益。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49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錄得匯兌虧損／收益。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資產、銀行存款及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設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在銀行及財務機構方面，存款只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至於客戶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信譽及信用良好之客戶進行銷售及授出擔保，該等客戶須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符合貸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得充足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倘預期有違反貸款契約，本集團將與貸方溝通，以適時取得豁免及／或糾正該違反事項。本公司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於舉辦籌集貸款及投資盈餘現金等活動時須獲本公司批准。

下表為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以本集團最早須還款之日期為基準，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	643,830	-	-	-	-	643,830
其他銀行借款(附註i)	-	327,857	410,712	68,413	-	806,98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 應計費用	-	1,192,139	-	-	-	1,192,139
	643,830	1,519,996	410,712	68,413	-	2,642,951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5)	-	311,428	-	-	-	311,428

(ii) 結餘包括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計算之利息付款，並無計及借款金額任何其後變動。浮息利率乃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多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不多於 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有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	794,540	-	-	-	-	794,540
其他銀行借款(附註i)	-	26,885	284,248	466,789	16,727	794,64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 應計費用	-	908,144	-	-	-	908,144
	794,540	935,029	284,248	466,789	16,727	2,497,33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35)	-	231,962	-	-	-	231,962

- (i) 結餘包括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計算之利息付款，並無計及借款金額任何其後變動。浮息利率乃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期限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期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但不多於兩年 千港元	但不多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612	30,297	549	–	652,45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4,219	22,709	21,542	–	828,470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相若。本集團作出之擔保金額於附註35披露。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本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六年維持不變，務求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75%以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1,417,865	1,556,7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655)	(330,404)
負債淨額	995,210	1,226,386
權益總額	1,738,646	1,754,821
資本負債比率	57.2%	69.9%

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負債淨額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估值法之不同分析級別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6)	-	-	7,665	7,66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6)	-	-	7,422	7,422

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等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四月一日結餘	7,422	7,16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淨額(附註21)	243	253
於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7,665	7,42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確認之收益總額	243	25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變動	243	253

於年內，並無自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就釐定有關公平值而言，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屬第一級公平值等級外，上述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第三級公平值等級。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概無重大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預計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與未來相關之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a)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存貨賬面值，以確保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其判斷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並考慮存貨之實質條件、年限、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綜合收益表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以審慎方法甄選客戶，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所有設有信貸期之新客戶賬戶均經由財務部審閱，包括信貸評級、信貸歷史及銷售額等，以評估付款條款或於適用情況下設定信貸上限。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務求維持應收貿易款項於可接受水平。應收貿易款項將由本集團財務部之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檢討。當經計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債務之賬齡、現時信貸能力、具類似信貸風險性質債務之以往虧損經驗及現行市況後，若仍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尚未償還債務時，本集團會確認及估計減值虧損。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日常業務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運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管理層預期可透過股息收回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時確認，除非估計該等股息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則另作別論。倘該等預測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支出。

(d) 擔保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中國多家銀行及融資租賃供應商授予本集團部分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之貸款提供擔保。倘終端客戶拖欠貸款，本集團有責任償付有關應付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按評估個別終端客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釐定擔保之虧損撥備。有關評估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並須作出判斷和估計。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日期重新評估撥備。不同判斷或估計可能嚴重影響撥備金額及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取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預測業務表現及各自之市況作出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之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不可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款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可能影響用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資產已過時或任何終止或重組之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適當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之折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h)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年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方式。

用於呈報分類業績之方式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前之溢利。為計算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申報分類。

- (i) 壓鑄機
- (ii) 注塑機
- (iii)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壓鑄機	注塑機	CNC	分類合計	對銷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241,147	848,573	135,061	3,224,781	–	3,224,781
內部分類銷售	115,022	–	–	115,022	(115,022)	–
	2,356,169	848,573	135,061	3,339,803	(115,022)	3,224,781
業績						
分類業績	255,720	75,653	(39,496)	291,877	–	291,877
行政費用						(32,859)
融資收入						3,274
融資成本						(65,8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184,813	498,525	139,486	2,822,824	–	2,822,824
內部分類銷售	60,827	–	–	60,827	(60,827)	–
	2,245,640	498,525	139,486	2,883,651	(60,827)	2,822,824
業績						
分類業績	144,283	21,967	(39,202)	127,048	–	127,048
行政費用						(34,605)
融資收入						2,807
融資成本						(71,45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09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11,284	1,268,224	548,556	4,528,064
未分配資產				33,702
綜合資產總值				4,561,766
負債				
分類負債	2,071,963	615,328	106,244	2,793,535
未分配負債				29,585
綜合負債總額				2,823,1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CNC 加工中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735,698	1,038,120	598,623	4,372,441
未分配資產				32,408
綜合資產總值				4,404,849
負債				
分類負債	1,946,929	413,838	268,066	2,628,833
未分配負債				21,195
綜合負債總額				2,650,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申報分類。
- 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分類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NC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53,836	56,635	1,498	1,782	113,751
折舊及攤銷	82,715	27,791	17,434	1,591	129,531
存貨撇減撥備	21,858	5,090	11,768	–	38,7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4,171	2,454	728	–	27,3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NC				
	壓鑄機 千港元	注塑機 千港元	加工中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¹	53,874	184,418	7,314	1,336	246,942
折舊及攤銷	85,704	16,849	17,515	1,867	121,935
存貨撇減撥備	3,605	4,179	3,729	–	11,51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272	1,069	915	–	10,256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及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壓鑄機銷售	2,241,147	2,184,813
注塑機銷售	848,573	498,525
CNC加工中心銷售	135,061	139,486
	3,224,781	2,822,82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90,736	1,866,582	1,470,504	1,549,643
香港	—	—	22,516	21,637
歐洲	358,651	407,075	18,296	19,480
中美洲及南美洲	69,557	111,431	—	—
北美洲	226,379	338,574	22,897	8,045
其他國家	79,458	99,162	57,118	57,612
	3,224,781	2,822,824	1,591,331	1,656,417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代價、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商標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406	5,264	3,420	34,808	55,89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856)	(1,248)	(28,155)	(34,259)
賬面淨額	12,406	408	2,172	6,653	21,63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06	408	2,172	6,653	21,639
匯兌差額	-	30	-	305	335
添置	-	264	-	3,882	4,146
攤銷	-	(132)	(214)	(4,710)	(5,056)
年終賬面淨值	12,406	570	1,958	6,130	21,0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06	5,497	3,420	39,164	60,48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927)	(1,462)	(33,034)	(39,423)
賬面淨值	12,406	570	1,958	6,130	21,0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06	570	1,958	6,130	21,064
匯兌差額	-	(28)	-	(216)	(244)
添置	-	15	-	4,522	4,5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9,606)	-	-	-	(9,606)
攤銷	-	(136)	(214)	(4,839)	(5,189)
年終賬面淨值	2,800	421	1,744	5,597	10,5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0	5,211	3,420	41,547	52,97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790)	(1,676)	(35,950)	(42,416)
賬面淨值	2,800	421	1,744	5,597	10,562

附註：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無形資產(續)

分配商譽之經營分類水平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壓鑄機	2,800	12,406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有關計算採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估計增長率5%。假設終極增長率為3%及現有業務範疇、業務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就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作出推斷。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3%(二零一六年：13%)，而管理層相信此反映有關分類之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700,126	293,960	70,869	786,060	98,679	39,851	1,989,5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92,543)	-	(52,204)	(524,907)	(70,517)	(27,332)	(867,503)
賬面淨值	507,583	293,960	18,665	261,153	28,162	12,519	1,122,042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07,583	293,960	18,665	261,153	28,162	12,519	1,122,042
添置	4,110	200,311	1,213	22,809	8,466	5,887	242,796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8)	(17,106)	-	-	-	-	-	(17,106)
出售	(341)	-	(111)	(712)	(281)	(703)	(2,148)
折舊	(34,153)	-	(488)	(61,210)	(9,323)	(4,163)	(109,337)
匯兌差額	(21,896)	(13,997)	(941)	(10,856)	(800)	(456)	(48,946)
重新分類	208,898	(241,945)	-	28,535	4,512	-	-
年終賬面淨值	647,095	238,329	18,338	239,719	30,736	13,084	1,187,301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9,435	238,329	70,289	797,364	105,425	35,756	2,106,59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12,340)	-	(51,951)	(557,645)	(74,689)	(22,672)	(919,297)
賬面淨值	647,095	238,329	18,338	239,719	30,736	13,084	1,187,301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7,095	238,329	18,338	239,719	30,736	13,084	1,187,301
添置	-	56,092	633	43,445	5,870	3,174	109,214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8)	(61,001)	-	-	-	-	-	(61,001)
出售	-	-	(438)	(1,330)	(449)	(1,079)	(3,29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6)	-	-	(130)	(693)	(495)	(932)	(2,250)
折舊	(46,588)	-	(2,961)	(55,048)	(9,195)	(3,803)	(117,595)
匯兌差額	(28,913)	(13,354)	(901)	(12,197)	(571)	(459)	(56,395)
重新分類	173,814	(242,613)	3,153	61,498	4,148	-	-
年終賬面淨值	684,407	38,454	17,694	275,394	30,044	9,985	1,055,978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5,162	38,454	69,516	846,909	106,803	31,019	2,017,8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40,755)	-	(51,822)	(571,515)	(76,759)	(21,034)	(961,885)
賬面淨值	684,407	38,454	17,694	275,394	30,044	9,985	1,055,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87,5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960,000港元)、2,3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67,000港元)及27,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1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9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17,106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附註9)	15,125
用途變動當日之公平值增加(附註a)	26,669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5)	13,229
匯兌差額	(2,979)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9,1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61,001
用途變動當日之公平值增加(附註b)	20,599
年內公平值增加(附註25)	29,141
匯兌差額	(7,641)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200

附註a：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淨值分別為17,106,000港元及15,12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為21,041,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5,628,000港元)，已於用途變動當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撥日期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

附註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賬面淨值為61,001,000港元之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為16,51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4,081,000港元)，已於用途變動當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撥日期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以下為就投資物業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9,216	6,715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00)	(740)
	8,316	5,975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15,700	14,100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及樓宇	226,500	125,000
	242,200	139,100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之無撥備合約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重估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附註25)。下表呈列按估值法對按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作出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 資產在活躍 市場上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 重大可觀察 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重複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42,200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者		
	可識別 資產在活躍 市場上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 重大可觀察 之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重複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39,100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物業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100	125,000	139,1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61,001	61,001
用途變動當日之公平值增加	–	20,599	20,599
年內公平值增加	1,600	27,541	29,141
匯兌差額	–	(7,641)	(7,6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00	226,500	242,200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項下之年內收益總額	1,600	27,541	29,141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之年內未變 現收益變動	1,600	27,541	29,141
	物業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900	56,050	69,95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17,106	17,106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附註9)	–	15,125	15,125
用途變動當日之公平值增加	–	26,669	26,669
年內公平值增加	200	13,029	13,229
匯兌差額	–	(2,979)	(2,97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00	125,000	139,100
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項下之年內收益總額	200	13,029	13,229
於綜合收益表中就年終持有之資產計入之年內未變 現收益變動	200	13,029	13,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並具有適當資歷及於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進行檢討。為配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財務部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及相關結果。

在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將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乃以大量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如單價、孳息等)之收入法為基準，並計及對孳息作出之重大調整，以考慮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續約風險及空置率評估。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第三級)作出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 之數據	不可觀察 之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香港物業	15,700	收入法	單價	3,400港元／ 實用面積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3.00%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中國物業 (昆山物業除外)	196,900	收入法	單價	由3,065港元／ 平方米至 17,454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2.9%至8%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昆山物業	29,600	比較法	單價	331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6.5%至7%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 之數據	不可觀察 之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之數據與 公平值間之關係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香港物業	14,100	收入法	單價	3,000港元／ 實用面積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3.2%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中國物業	125,000	收入法	單價	由3,520港元／ 平方米至 17,377港元／ 平方米	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孳息	2.9%至8%	孳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5,94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16,846)
匯兌差額	(17,9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1,196
匯兌差額	(19,1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028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5,498
攤銷	7,54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8)	(1,721)
匯兌差額	(1,8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446
攤銷	6,747
匯兌差額	(2,3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2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750

「銷售成本」中之攤銷開支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8,000港元)及攤銷開支5,9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4,000港元)已於「一般及行政費用」扣除。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介乎10至50年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278,202	301,750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土地使用權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三間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即達勁有限公司、L.K. Japan Co. Ltd.及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公司均無進行任何重要業務，本集團並無分佔該等合營企業之任何損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並非重要之合營企業。

非上市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計量方法	於合營企業 承擔之權益 比例 千港元
達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研發	1,000,000 港元	50%	權益法	—
L.K. Japan Co. Ltd.	日本	於日本製造及 銷售周邊設備	40,000,000 日圓	70%	權益法	—
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	泰國	於泰國製造及 銷售周邊設備	6,000,000 泰銖	70%	權益法	—

達勁有限公司、L.K. Japan Co. Ltd.及Thai Prex Engineering Co., Ltd.為私營公司，彼等之股份概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9,332	31,294
應佔溢利／(虧損)	767	(483)
匯兌差額	(1,665)	(1,479)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434	29,3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		註冊 股本之詳情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所持權益
	已發行 股份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精工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之小額 貸款業務	人民幣 101,000,000元	142,929	761	36,376	3,835	2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精工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之小額 貸款業務	人民幣 101,000,000元	147,951	1,290	33,888	(2,413)	20%

深圳市精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概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概無因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承擔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佳誠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2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Cyberbay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有限公司	2新加坡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World Force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重慶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3,0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銷售壓鑄機
阜新力勁北方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30,00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鑄件
高美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鼎泰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 註冊股本 詳情	本集團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附屬公司(續)					
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835,418 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力勁機械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1,417,696 港元	100%	於香港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力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新台幣 211,000,000	100%	於台灣製造及 銷售CNC加工中心
L.K. Machinery, Inc.	公司	美國，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於美國銷售壓鑄機及 注塑機
力勁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69,50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壓鑄機
力勁精密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CNC加工中心
力勁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0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銷售壓鑄機
領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33,66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注塑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續)					
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20,4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力卓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91,080,002 港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上海一達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4,9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7,000,000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中山力勁機械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13,580,000美元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
阜新力達鋼鐵鑄造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	中國，有限公司	140,00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鑄件
Idra S.r.l	公司	意大利，有限公司	5,032,661歐元	100%	於意大利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及設備

董事認為，由於表列全部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須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90	60,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須於超過12個月後償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68)	(6,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422	54,118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4,118	65,999
匯兌差額	(2,644)	(1,62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30)	16,029	(4,628)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8)	(4,081)	(5,628)
於年終	63,422	54,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740	31,651	26,963	75,35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2,476)	3,536	1,379	(7,561)
匯兌差額	721	(1,406)	(1,164)	(1,84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85	33,781	27,178	65,94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862)	27,393	2,150	26,6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1,184)	-	(1,184)
匯兌差額	(128)	(528)	(1,395)	(2,0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5	59,462	27,933	89,3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49)	(6,306)	(9,35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168)	5,101	2,93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5,628)	-	(5,628)	
匯兌差額	196	28	22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649)	(1,177)	(11,82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4,522)	(6,130)	(10,65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081)	-	(4,081)	
匯兌差額	384	207	59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68)	(7,100)	(25,968)	

倘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之稅項利益，則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所得稅(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五年內	72,754	60,389
五年後	65,662	36,349
無屆滿期	79,487	78,569
	217,903	175,307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就所賺取溢利向本集團分派之股息將須繳納股息預扣稅。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支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46,6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9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合共1,075,9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9,711,000港元)。於可見將來，無意向中國內地境外之本集團公司分派該等金額。對於我們試圖分派彼等各自保留盈利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於分派時將予繳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78,603	903,507
減：減值撥備	(94,694)	(74,781)
應收票據	783,909	828,726
	307,215	158,614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1,091,124	987,340
	(10,808)	(27,86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080,316	959,47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94,6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781,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502,619	467,060
91至180日	94,949	109,456
181至365日	105,750	138,980
一年以上	175,285	188,011
	878,603	903,507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大部分客戶獲授介乎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00,605	511,948
已逾期：		
90日內	133,342	143,837
91至180日	69,785	61,398
181至365日	34,808	58,245
一年以上	45,369	53,298
已逾期但未減值結餘	283,304	316,778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總額	783,909	828,72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74,781	79,043
匯兌調整	(3,035)	(1,680)
應收款項撇銷	(3,208)	(12,838)
出售附屬公司	(1,197)	—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7)	27,353	10,256
年終	94,694	74,78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確認撥備27,3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撥備撇銷已減值應收款項3,2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38,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03,907	664,987
美元	39,806	69,947
歐元	145,176	249,674
其他貨幣	2,235	2,73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091,124	987,340

如附註22所詳述，若干應收票據已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389	7,202
應收代價	16,087	—
	20,476	7,202
流動		
應收政府增值稅退款	6,919	3,251
應收增值稅	33,269	44,337
貿易按金	60,949	40,639
給予員工作業務用途之墊款	5,320	7,163
雜項、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049	4,105
應收代價	16,842	—
其他	47,869	56,961
	174,217	156,456
總計	194,693	163,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22	7,169
收益淨額(附註21)	243	2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7,665	7,4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美元計值之非上市保險投資。

非上市保險投資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公平值乃參考該保險投資之預期回報而釐定，而其回報主要來自保險之退保現金價值。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料	513,588	446,957
在製品	432,264	412,404
製成品	238,703	333,250
	1,184,555	1,192,611
減：存貨減值撥備	(122,684)	(92,492)
	1,061,871	1,100,119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達1,886,7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5,6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9,807	295,773
短期銀行存款	22,848	34,631
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422,655	330,404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3,790	27,258
港元	48,384	38,152
人民幣	320,942	186,151
歐元	35,765	77,692
其他貨幣	3,774	1,151
	422,655	330,404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78厘(二零一六年：0.44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98,761,000港元及179,35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向若干客戶授予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及銀行就財務融資發出信用證以及承兌匯票。

於報告期終，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市場年利率介乎0.00厘至3.50厘(二零一六年：0.00厘至3.30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31,765,000	113,177
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	1,500,000	1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265,000	113,327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分別為255,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已向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權」作為部分交易。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購股份條款，本公司按每股2.5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02,0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且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投資者有權隨時將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5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2.5港元。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到期日且不可贖回。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各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分派，金額相等於應已就持有人所持證券於釐定合資格收取有關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之記錄日期應轉換之股份數目支付之相關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按相等於本公司所宣派每股股息基準計算)。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股權證條款，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合共25,6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權利可認購價值最多為8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初步行使價為每股3.125港元。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續)

根據投資協議訂明之認購權條款，投資者獲授認購權，除從事壓鑄機業務之附屬公司外，以最多240,0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股本權益。投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認購權。此外，投資者將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30%。根據行使認購權之投資金額按被收購附屬公司於緊接行使日期前財政年度之淨收入乘10倍釐定。認購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收取現金代價400,000,000港元，並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以下事項：

- 股本10,200,000港元；
- 股份溢價244,800,000港元；
- 永久可換股證券85,401,000港元；及
- 認股權證及認購權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22,569,000港元及37,030,000港元。

20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概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五日	200,000	2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五日	1,500,000	1,500,000	-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五日	200,000	-	200,000
			1,700,000	1,500,000	200,000

年內200,000份購股權失效(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須於行使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時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期間	承授人可行 使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最高累計百分比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8,480,000港元，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當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者大致類近。自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屬以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之信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列示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77,500	973
已購股份	57,512,500	31,4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90,000	32,44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信託人所持之股份獲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

	購股權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物業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208	138	13,771	75,914	197,994	25,788	85,401	(1,135)	742,248	1,640,327
年內溢利	-	-	-	-	-	-	-	-	136,789	136,789
匯兌差額	-	-	-	(118,000)	-	-	-	-	-	(118,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附註16)	-	-	-	-	-	-	-	243	-	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附註8)	-	-	-	-	-	16,518	-	-	-	16,518
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 (附註26)	-	-	-	1,339	-	-	-	-	-	1,339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至 保留盈利	-	(138)	-	-	-	-	-	-	138	-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32)	-	-	-	-	(1,183)	-	-	-	1,183	-
分派予永久可換股證券 擁有人	-	-	-	-	-	-	-	-	(20,398)	(20,398)
轉撥至儲備	-	-	-	-	11,876	-	-	-	(11,876)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208	-	13,771	(40,747)	208,687	42,306	85,401	(892)	847,039	1,655,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98,607	889	13,771	188,665	191,968	4,747	85,401	(1,388)	747,564	1,730,224
年內溢利	-	-	-	-	-	-	-	-	710	710
匯兌差額	-	-	-	(112,751)	-	-	-	-	-	(112,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 變動(附註16)	-	-	-	-	-	-	-	253	-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變動(附註8)	-	-	-	-	-	21,041	-	-	-	21,04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股份	850	-	-	-	-	-	-	-	-	85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	751	(751)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6,026	-	-	-	(6,026)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0,208	138	13,771	75,914	197,994	25,788	85,401	(1,135)	742,248	1,640,327

附註：

- (i) 股份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動用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458,561	736,548
流動		
銀行借款	806,957	724,995
信託收據貸款	152,347	95,247
	959,304	820,242
	1,417,865	1,556,790
有抵押：		
銀行借款	354,296	366,995
信託收據貸款	30,754	14,976
	385,050	381,971
無抵押：		
銀行借款	911,222	1,094,548
信託收據貸款	121,593	80,271
	1,032,815	1,174,819
	1,417,865	1,556,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		銀行借款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347	95,247	777,104	682,094	929,451	777,341
須予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附註)：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423,794	295,432	423,794	295,43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64,620	468,350	64,620	468,350
五年後	—	—	—	15,667	—	15,667
	—	—	488,414	779,449	488,414	779,449
	152,347	95,247	1,265,518	1,461,543	1,417,865	1,556,790

附註：

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計算，並無計入任何有償還要求條款之影響。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56,739	476,623
美元	411,641	460,048
人民幣	362,807	453,748
歐元	56,156	114,987
其他貨幣	30,522	51,384
	1,417,865	1,556,7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分別約為362,807,000港元及453,74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銀行借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款(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台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歐元	新台幣
銀行借款	4.13%	3.60%	5.62%	5.38%	3.00%	3.46%	3.32%	6.19%	5.10%	2.86%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3.45%	3.23%	5.22%	2.34%	2.66%	3.22%	2.90%	5.22%	3.20%	2.82%

本集團就取得借款及財務擔保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87,493	76,631
土地使用權	114,726	127,222
投資物業	15,700	1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015	325,066
應收票據	229,9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5	7,422
	739,598	550,441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31,232	527,495
應付票據	223,446	52,497
貿易及其他按金以及預收賬款	181,151	195,988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74,688	77,732
應計銷售佣金	32,408	28,443
應付增值稅	34,356	39,029
其他	156,309	132,164
	1,333,590	1,053,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554,723	394,052
91至180日	61,204	102,213
181至365日	7,928	22,480
一年以上	7,377	8,750
	631,232	527,495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4,513	3,003
港元	9,942	8,789
人民幣	662,417	337,363
歐元	161,946	221,609
新台幣	15,854	9,218
其他貨幣	6	10
	854,678	579,992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壓鑄機	2,241,147	2,184,813
銷售注塑機	848,573	498,525
銷售CNC加工中心	135,061	139,486
	3,224,781	2,822,824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19,657	16,814
其他政府補貼	8,542	36,700
租金收入	9,216	6,715
雜項收入	5,167	7,280
	42,582	67,509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3,267,363	2,890,333

2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5,177)	(8,32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附註8)	29,141	13,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04)	(508)
其他	(2,819)	-
	9,241	4,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88,372,000港元)出售其於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普萊克斯」)之全部股權，分五期支付。上海普萊克斯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顧問服務、製造及銷售周邊設備。由於出售，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約45,712,000港元。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2,25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3)	1,184
存貨	9,65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6
銀行借款	(323)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28)
應付稅項	(1,131)
出售資產淨值	21,929
商譽(附註6)	9,606
出售應佔費用	199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匯兌儲備(附註21)	1,339
出售收益稅項	7,274
出售收益淨值	45,712
以現金支付並以現值折現之總代價(除稅前)	86,059
出售收益稅項	(7,274)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除稅後)	78,785
應收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036)
已收代價	45,74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2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9,1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Expresso Satellite Navigation Limited之53.5%股權。Expresso Satellite Navigation Limited擁有Expresso Satellite Navigation Inc.之全部股權，後者為主要從事出售全球定位系統設備之公司。由於出售，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虧損約3,5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12,019	1,459,938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74,687	185,667
員工成本(附註28)	546,419	510,1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47	7,542
商標攤銷 ¹	136	132
專利攤銷 ¹	214	214
開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²	4,839	4,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17,595	109,337
研究成本	20,759	22,802
運費	60,538	89,33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61	3,011
－ 非審核服務	612	52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4)	27,353	10,256
存貨撇減撥備 ²	38,716	11,513
財務擔保合約虧損(附註35)	113	5,992
其他開支	349,390	377,618
	3,063,298	2,798,781
明細如下：		
銷售成本	2,407,112	2,123,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566	345,4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3,620	330,219
	3,063,298	2,798,781

¹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² 已計入銷售成本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81,358	435,857
離職補償	1,211	5,366
退休計劃供款	46,553	46,252
其他津貼及福利	17,297	22,715
	546,419	510,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就接受董事	就董事管理	總計 千港元	
					估計貨幣價值 (附註(i)) 千港元	職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事宜之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焯英	-	3,900	-	-	-	18	-	-	3,918
劉卓銘	-	600	-	-	-	18	-	-	618
謝小斯	-	1,484	-	-	-	18	-	-	1,502
王新良	-	1,555	747	-	-	88	-	-	2,390
	-	7,539	747	-	-	142	-	-	8,428
非執行董事									
韓捷	220	-	-	-	-	-	-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310	-	-	-	-	-	-	-	310
呂明華	310	-	-	-	-	-	-	-	310
曾耀強	310	-	-	-	-	-	-	-	310
	930	-	-	-	-	-	-	-	930
總計	1,150	7,539	747	-	-	142	-	-	9,578

附註： 已付一名董事之薪金一般為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 其他福利包括支薪假、購股權及保險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就接受董事	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事宜之	職務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俏英	-	3,900	-	-	-	18	-	-	-	3,918
曹陽(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起辭任)	-	1,952	-	-	-	248	-	-	-	2,200
劉卓銘	-	600	-	-	-	18	-	-	-	618
謝小斯	-	1,495	-	-	-	18	-	-	-	1,513
王新良	-	1,539	1,146	-	-	96	-	-	-	2,781
	-	9,486	1,146	-	-	398	-	-	-	11,030
非執行董事										
韓捷	220	-	-	-	-	-	-	-	-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	310	-	-	-	-	-	-	-	-	310
呂明華	310	-	-	-	-	-	-	-	-	310
曾耀強	310	-	-	-	-	-	-	-	-	310
	930	-	-	-	-	-	-	-	-	930
總計	1,150	9,486	1,146	-	-	398	-	-	-	12,180

附註： 已付一名董事之薪金一般為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i)： 其他福利包括支薪假、購股權及保險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擔任董事 (不論為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業務) 職務已付或 應收之酬金總額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事宜之其他服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0	8,428	9,5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0	11,030	12,180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終止曹陽先生為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委任。就提早終止委任應付予曹陽先生之補償如下：

	由以下各方應付：		
	本公司 千港元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董事離職	3,317	2,049	5,366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之 任何其他離職	-	-	-
	3,317	2,049	5,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d)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之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之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二零一六年：無)。

(f)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05	2,597
退休計劃供款	948	954
	5,253	3,551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74)	(2,807)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6,060	83,915
不設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開支	1,574	2,256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i)	(1,753)	(14,713)
	65,881	71,458
	62,607	68,651

(i)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4.10%(二零一六年：4.28%)計算。

3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	52,687	12,432
—海外稅	23,879	5,551
—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5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76,566	18,458
	(16,029)	4,628
稅項支出	60,537	23,086

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若干深圳、中山、寧波、上海、昆山及阜新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特許稅率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規定有關股息之預扣所得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香港稅務居民公司可就從中國收取之股息享有5%之較低預扣稅率。相關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178	23,309
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5,274	15,981
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優惠稅率之影響	(26,913)	(9,247)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稅務優惠	(2,627)	(2,447)
— 毋須課稅收入	(11,292)	(2,945)
— 不可扣稅支出	11,465	11,661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	7,100	—
未確認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530	9,6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75
稅項支出	60,537	23,08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5%(二零一六年：28.9%)。稅率下降乃因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之盈利能力出現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之稅項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36,7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自身持有之股份除外)加權平均數約1,112,318,000股(二零一六年：1,132,679,000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789	7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2,318	1,132,67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3	0.0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並撇除年內自身持有之股份，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具有一類(二零一六年：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6,789	7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2,318	1,132,679
假設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58,000	58,000
購股權調整(千股)(附註)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70,318	1,190,67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7	0.06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3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為20,398,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股息合共18,1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18,1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178	23,30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9,531	121,9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9,141)	(13,229)
銀行利息收入	(3,274)	(2,807)
銀行借款利息	65,881	71,45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7,353	10,256
存貨撇減撥備	38,716	11,513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04	5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45,712)	3,50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67)	4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81,669	226,932
存貨(增加)/減少	(16,059)	227,12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8,684)	42,4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6,332)	42,78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9,737	(180,053)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4,654)	(10,69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45,677	348,576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3,296	2,14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5)	(1,904)	(50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2	1,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98	19,080
其他承擔	225	238
	8,323	19,31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2,110	12,6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54	36,840
於五年後	13,891	29,946
	68,255	79,38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終按市價重續。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及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可選擇於當日後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樓宇及機器與承租人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應收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收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8,953	11,9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15	19,584
於五年後	203	981
	20,671	32,478

35 財務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311,428	231,962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1,026,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9,862,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擔保(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該等客戶之違約情況，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虧損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虧損之撥備約為75,000港元)。

本集團亦已就有關租賃融資供應商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財務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應付租賃融資供應商之未償還貸款金額為約39,6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274,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約1,706,9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03,760,000港元)之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1,217,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94,120,000港元)之融資。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22,102	22,178
退休計劃供款	1,219	1,459
離職補償	-	5,366
	23,321	29,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5,000	6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8	1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3,849	632,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12	4,160
流動資產總值		702,869	637,138
資產總值		767,869	702,138
權益			
股本		113,327	113,327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20(c)	(32,446)	(973)
儲備	(a)	605,977	582,308
權益總額		686,858	694,6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4,113	7,4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898	—
		81,011	7,4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7,869	702,13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張俏英
董事

劉卓銘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永久 可換股證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98,607	889	85,401	14,155	599,052
年內虧損	-	-	-	(17,594)	(17,594)
行使購股權	850	-	-	-	850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751	(751)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00,208	138	85,401	(3,439)	582,308
年內溢利	-	-	-	45,112	45,112
購股權失效	-	(138)	-	138	-
已付中期股息	-	-	-	(20,398)	(20,398)
分配給永久可換股證券擁有人	-	-	-	(1,045)	(1,0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208	-	85,401	20,368	605,977

